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11·21”一般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湾里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湾里水环境项目概况.....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三）事故发生单位管理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五）事故现场情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二）存在问题.....
（三） 事故性质.....
四、事故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

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11·21”一般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1日14时30分许，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永惠曼谷小区内）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受伤事故，造成1人轻伤一级。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相关规定，湾里管理局成立了以局党工委委员、副局长王仪镇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局景城管理办主任胡珑担任副组长，局党群工作部、局应急办、局景城建设办、局景城管理办、局人社办、局纪检监察工委、站前街道、湾里公安分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及时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11·21”受伤事故，是一起由外来人员到施工现场问询务工事宜，而施工现场没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而导致的受伤事故，不作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认定和统计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概况

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市政管网工程项目，具体为：湾里管理局范围内12项市政主管改造，以及4处海绵城市建设。涉及雨污管网整治、改管上岸、清淤修复等完善提升工作。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景区公共设施监测中心。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的发包建设单位，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蒋文波，机构地址：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昌湾大道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360100MB1G31794B。

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的承包施工单位,成立于2009年8月17日,注册资本1206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邹九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00693702768 5，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去星中央星城二期11号楼2301室，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的监理单位，成立于2003年8月27日，注册资本38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黄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53863433 8，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14层1401号，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项目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体结构检测等。

2.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兰某某（男，62岁，畲族，江西赣州人），身份证号：3621231963xxxxxx50，现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正平镇球狮村大屋场20号。伤情鉴定为轻伤一级（详见司法鉴定意见书）。

（三）事故发生单位管理情况

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于2024年10月17日下达中标通知书（赣建洪湾里招字[2024]第16号），编号：36010520220909020l-SG003。2024年10月25日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景区公共设施监测中心与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工程施工（系12项市政主管改造，以及4处海绵城市建设）。同时，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景区公共设施监测中心与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监理合同，约定由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监理工作。2024年10月25日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景区公共设施监测中心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涉及的发包建设单位、承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符合法定资质。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1日14时30分许，兰某某在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路面施工现场徘徊时，不慎摔倒在开挖路面的污水沟槽区域。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发现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送往医院救治，于2025年12月3日出院回家，

建议全休两周（详见出院小结）。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永惠曼谷小区31栋东侧）路面施工现场（路面开挖长约10米、宽约1米、深约1米）。现场设有施工围挡，有管理人员巡查，但在明显的出入口，设施设备上没有发现安全警示标志。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家庭住址
兰某某	男	62	无	江西赣州人

2.财产损失情况

为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进行了督促协调，于2025年11月27日达成赔偿协议。根据赔偿协议造成经济损失陆万陆仟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2025年11月21日15时许，湾里管理局应急办接到情况报告后，属地相关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同时局应急办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填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做到了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同时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湾里管理局景区公共设施监测中心、站前街道等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相关人员施救，维持现场秩序，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管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局应急办、站前街道等部门的已多次督促事故当事方与伤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目前已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站前街道等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的调查取证。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部门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伤者兰某某自述：自己的儿子在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工地务工，自己也想到工地打听是否有适合的工种。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20 分许，其独自在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永惠曼谷小区 31 栋东侧）路面施工现场徘徊时，不慎摔倒在开挖路面的污水沟槽区域。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明知施工工地存在安全风险，还在施工现场徘徊，导致摔倒受伤，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存在问题

经调取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信息及近期工

资发放明细表，没有发现兰某某系员工的信息和工资发放信息。该公司在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永惠曼谷小区 31 栋东侧）路面开挖施工时，虽然做到了对员工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进行了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结合事故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履职情况看，生产经营单位基本做到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了各项安全措施和制度，但是安全管理人员在发现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没有向外来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并及时劝离，且在施工现场明显的出入口，作业地点等设施设备上没有粘贴安全警示标志，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问题。

（三）事故性质

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11·21”受伤事故发生后，局调查组经过前期现场走访、调查取证、综合论证、集体讨论分析后，依据湾里水环境治理项目三标段是市政管网工程，结合出院小结（全休两周）和司法鉴定意见书（轻伤一级），认为该起事故为轻伤，且在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105 个工作日以下，虽造成一人受伤，但未达到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所规定的重伤、死亡或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标准。经局调查组集体讨论后，认为该起事故不作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认定和统计，依法依规予以公示。

四、事故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

这起事故虽不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相关公司仍需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及施工现场

巡查体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安排人员值守，杜绝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地点等设施设备上要粘贴安全警示标志，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建议由湾里管理局站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江西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处罚。